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24.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416.79 万元（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07.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1]B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30,742.76	13,006.21	3,910.15
2	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3,725.00	5,682.80	1,457.82
3	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8,736.62	3,518.20	1,249.5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8,204.38	25,207.21	9,617.54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 58,204.38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

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072,076.36 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公司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了相应的再分配。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较多不明朗因素等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项目建设相关的物流、人员、采购等均受到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目前募投项目建筑工程主体部分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室外配套工程、生产设备的采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延后。因此，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和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章睿鹏

